

110 年度社安網輔導團計畫-分區縣市輔導蒐整議題回應表(第二輪)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在復歸轉銜會議轄區個案、相對人服務困境、出監後有福利空窗期對即將出監者之安置就養需求，是否有統一窗口接洽？	配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法務部矯正署已責請各矯正機關建立網絡單位業務聯繫窗口，若地方單位有需要可逕洽矯正機關。至於地方社會福利業務劃分細緻(成人保護、老人保護、身障福利、心理衛生等)，各地方政府亦得建立相應之業務聯繫窗口，以利跨網絡單位業務聯繫之用。	宜蘭縣
	1. 有關監獄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轉銜、護送等事宜，依據監獄行刑法 142 條規定與 109 年 6 月 12 日「研商精障犯罪復歸社會轉銜機制及司法精神鑑定機制會議紀錄」，皆規範由戶籍地主管機關主政(轉銜為社政、護送為警政)。然現行社安網收案機制多以人在地(住居所地)為主責處遇，收容人未出監所前，人在地與住居所地認定為監獄所在地縣市，與監獄行刑法規定有所扞格。 2. 另收容人未必於戶籍地監所服刑，且出監所後未必返回戶籍地居住，戶籍地警政護送實有距離遙遠、耗時耗力之窒礙難行之處。 3. 建請法務部與衛福部針對監獄個案另行訂定各縣市政府跨轄分工機制。	經查監獄行刑法及本部召會之共識主要係配合社政法規，以「戶籍地」縣市政府作為通知對象，使個案順利銜接社福資源。次查衛福部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由「住居所地或所在地」縣市政府為提供訪視及處理，必要時進行安置等，其係地方政府間管轄權劃分，兩者目的及性質有別，難謂有所扞格。	嘉義市
法務部	目前出監轉銜會議辦理之經驗，僅於出監前兩個月召開一次轉銜會議對個案回歸社會後資源連接時間尚且不足，建議提早一個月召開，或由相關網絡於後續再召開一次追蹤會議。	1. 建議參照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建構社區心理衛生及司法矯治服務體系轉銜專案會議紀錄」結論第七點：出監受刑人之社區轉銜會議召開時點是否應提早，建議法務部保留彈性作法，針對狀況單純者，在出監或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前 2 個月召開；狀況相較複雜者，考量社區資源銜接及關係建立需要，應提早於至少 2 個月以前召開。 2. 至銜接之網絡單位再召開追蹤會議，對於跨網絡合作機制若能有所助益，法務部相關機關可配合辦理。	屏東縣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規定出監前兩個月須召開轉銜會議，然臨時保外就醫與假釋通知時間短，無法在兩個月前召開，建議法務司可針對不同類型有不同的規定。	配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原則上以精神疾病受刑人出監前 2 個月且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由矯正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轉銜聯繫會議。考量保外醫治或即將假釋之精神疾病個案，因離出矯正機關時間較急迫，且離開後已有治療醫院或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地檢署銜接，建議得視個案需求，如有需要再召集會議(參照法務部 QA)。	臺東縣
	罹患嚴重精神疾病假釋、期滿出監所或司法監護處分即將屆滿案件，社區欠缺安置場所或中途之家。	矯正機關收容人釋放後，已未受國家刑罰之公權力拘束，其身分即屬一般國民，得享有與一般國民相同之社會福利服務；針對老人個案安養資源說明如下：	基隆市
	臺東監獄一定數量之受刑人無可聯繫家屬、戶籍放在臺東，出監後臺東床位及費用不足，老人個案尚須安養資源，希望中央可提供經費協助。	<p>【衛福部長照司】</p> <p>個案如有使用長照資源之需求，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由當地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及資源連結，又如需使用住宿式服務，宜由該轄地方政府協助，如符合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者，則可申請補助費用，減輕經濟負擔。</p> <p>【衛福部社家署】</p> <p>1. 查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規定，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p>	臺東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2. 次查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3條、第6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3個月為之。出監調查事項包括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出監後住居所、未來共居者、家庭支持度、就業轉介、更生保護及扶助等事項，及其他依法規應調查之事項。另，出監調查資料應提調查審議會審議，監獄並得商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學、監獄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之人士，就受刑人之調查資料、個別處遇計畫為必要之參與或協助。又經查監獄設有正式編制的社會工作師。</p> <p>3. 綜上，受刑人出監前3個月，由監獄於個案出監前評估身心及家屬聯繫狀況後，依其需要通知社政主管機關協助。為順利協助個案出監後生活，建議社政主管機關及監獄間可建立溝通協調平臺機制，即早共同評估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俾有足夠時間協調適當資源予以協助。</p> <p>4. 至臺東縣所提轄內床位及經費不足部分，衛福部為因應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急遽升高之現象，業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透過該計畫布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服務資源，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量能，以均衡各地民眾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之可近性。至安養機構資源部分，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化之政策目標，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透過各項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的提供，讓長輩得以在社區中生活。爰老人福利法於第53條已明定：「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即政府已不鼓勵興建安養機構。基此，高齡受刑人倘能自理日常生活，仍請社政主管機關，優先提供是類對象經濟、居住及社會生活適應等社會福利服務之資源連結。</p>	
	中央並未清楚界定高風險精神個案定義，地方矯治單位較難界定個案及推行相關政策。	配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的前期規劃，109年6月法務部邀集衛福部、內政部等單位召開「研商精障犯罪復歸社會轉銜機制及司法精神鑑定機制會議」，會議共識若有涉及高風險精障個案，執行出監之後送及安置宜有嚴謹作法。	臺東縣
內政部	少輔會督導專業制度尚未完善，且少輔會一線社工人力流動高，尚須對社工督導在職訓練制度予以重視。	為因應112年行政先行輔導機制，內政部於今(111)年規劃辦理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班，將網絡服務對象、評估、輔導技巧等納入課程規劃，以強化少輔會人員輔導專業知能，並增進網絡成員認識與合作。	新北市
	有關工作人員之核心課程規劃，因人員並非皆來自社會工作領域，針對核心課程應如何設計，目前少輔會對於人力培養訓練課程，有遇困境。建請中央討論有關少輔會人力之核心課程規劃。	<p>【衛福部社工司】</p> <p>1. 為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制度，衛福部於109年10月20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暨課程建議大綱」，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等，由各聘任機關參照規劃辦理所聘社工人員之訓練課程。</p> <p>2. 本部以社工人員基礎課程為架構，每年辦理社安網計畫Level 1訓練課程，本計畫各策略專業人員(包含少輔會社工人員、藥癮個管員、關懷訪視員等)均須接受訓練。另社安網計畫所聘專業人力之進階課程及在職訓練，由各專業人力主管機關依權責規劃辦理。</p>	臺南市
	少輔會對於人事費用編列及核撥等行政程序不清楚，擔心造成少輔會社工聘用人員日後無薪可發之困境，進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尚待中央協助向警察局說明。	社安網計畫有關少輔會之申請、經費請撥、核銷結案等事宜，自今(111)年起移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部已訂定處理原則及作業流程，並於110年11月2日函發少輔會，亦將持續利用內部會議向縣市宣導說明相關規定及流程。	新竹縣
	少輔會第二期未向中央申請人力經費補助，但目前人力缺位，主因為經費未到位。目前彰化縣有意願申請，但已錯過申請時間，該如何進行補救	地方政府倘評估後續仍有人力增額需求需以社安網補助，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已訂定補助各縣市少輔會申請人力經費調整原則，配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績效管考機制，以當年度人員聘用率85%為目標值，作為次一年度核定人力之依據，並將調減聘用率未達85%之縣市申請員額予後續有增額需求之縣市，以敦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計畫積極進用人力。	彰化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由於非六都之地方政府大多財政狀況欠佳，考量未來如社安網計畫未能延續、無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下，將造成輔導社工聘用人員日後無薪可發困境，進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建請中央統一編列少輔會人員人事費預算，或每年持續補助少輔會人員之人事費用，以建構人才留任職場環境。	少輔會受各地方政府財政經費限制，現行輔導人力除六都之外確有資源不足之情形，爰內政部除持續透過社安網經費補助少輔會人事費用外，另每年向法務部毒防基金編列業務及設備費用，各縣市少輔會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可向本部提出申請。	嘉義縣
	缺乏多元專業人才之議題： 1. 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強調少輔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2. 由於社安網補助偏差行為少年輔導聘用人員皆為一般社會工作人員，故尚缺乏其他專業領域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為使少輔會組織及人員更加健全完善，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輔導偏差行為少年規定，建請社安網補助偏差行為少年輔導聘用人員可增加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名額。	為符合少事法修法意旨，使少輔會能有充足且多元之專業輔導人力，不僅侷限於社工人員，內政部參照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於社安網補助少輔會專業輔導人員，擬增列輔導員職稱，開放少輔會得聘用具備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領域之人員，刻正簽陳提報行政院核備，俟行政院同意核備後，將函發縣市據以辦理。	嘉義縣
	社安網計畫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聘用資格為社會工作相關領域，須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少事法第 18 調增加調整：「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	因應社安網，全國均大舉徵聘社工專業人員，111 年臺南市少輔會將進用 32 名人力，恐有招聘議題。建請增加相關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教育輔導等專業人員，以應少事法修法，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行政輔導先行政策執行成效。	臺南市
	經費未能一次到位，地方政府係依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數額，配合編列自籌款。如中央函發之暫列補助經費未達全年度經費時，將造成地方自籌款亦無法編足。屆時再辦理追加預算，徒增會計作業程序及影響輔導人員聘用期程效率。建請中央每年核列全年度足額補助人事經費，避免行政程序繁瑣，影響期程效率。	1. 內政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原皆係以整年度 12 個月人事費用估算，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審核預算時，考量縣市人力聘用進度不一，可能無法全數於當年年初 1 月 1 日即聘足，爰核列補助預算採平均進用 8 個月人事費用，以符合實際執行情況。 2. 為利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本部參照衛福部作法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於每年 7 月辦理第 2 次經費核撥作業時，皆會調查各縣市人力實際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並依下半年所需經費進行第 2 次撥款，以補足差額，爰仍請縣市勇於聘足核定人員，以利社安網計畫工作推行。	嘉義縣
	目前全國少輔會在服務對象、開案標準、結案標準以及未來 112 年 7 月之後向少年法院提出受理之請求標準與方式皆無統一且明確之規定。建議於新修訂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明文規定相關標準及流程。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業與行政院、司法院、相關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刻正辦理法令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9 日迄 111 年 3 月 21 日，草案內容已就服務對象、開案標準、結案標準、成效評估基準等訂定原則性規定，俟法令預告期間屆滿後會再統整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草案內容提報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司法院共同研議，以利新制上路。	嘉義縣
勞動部	因為疫情開發的安心上工計畫符合非典型就業人口所需，建請勞動部能持續開發此類型方案，保障多元需求個案。	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推出之階段性及短期性就業措施，非屬常態性推動之就業協助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勞動部除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尚有其它短期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臨時工作津貼計	高雄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畫，民眾倘符合上開各計畫參與資格，即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上工。政府機關倘有進用非典型人力需求，亦可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計畫。	
	希望釐清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績效指標「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及「接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之青少年生涯定向比率」所涵蓋之對象人口群母數及計算方式。其中非典型就業是否納入轉介就業成功比例之中？	有關「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一節，該指標所涵蓋之對象包含施用毒品者、家庭暴力被害人、低(中低)收入戶等3類，該指標係前述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由就業服務員協助推介就業之比率【計算方式為：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100%】。前開指標之執行數據係由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產出，經就業服務員推介全職、部分工時或5人以下未成立投保單位之職缺，並追蹤就業情形，推薦媒合成功可列計前述計算式之推介就業人次。	屏東縣
	兒少保、偏差行為學生輔導需求，建請依照學生數核定專業輔導人員增加基隆市三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及助理人力，以提昇本市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基隆市政府應置專業輔導人員3位，教育部國教署已考量基隆市政府實際需求，專案增加3位補助員額，共計補助6位，以符合該市學生輔導需求。 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本署刻正依前開規定進行學生輔導法人員配置之檢討，爰該府所提依學生數核定專業輔導人員乙節，本部國教署將納入評估及研議。 3. 本署已規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助理人力。 	基隆市
	社會安全網網絡聯繫密集，教育處需增加行政人力以利網絡資源整合。	教育部國教署已規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助理人力。	基隆市
教育部	當國中小在籍學生行蹤不明，經協尋後，於外縣市找獲時，個案可能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回到戶籍所在地就讀，又礙於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無法於個案目前所在縣市學校就讀時，需縣市跨轄合作，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建請中央討論有關個案就學安置彈性調整議題，以延續學生學習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子法之一「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14條：「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轉學時，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必要時，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兒童及少年之轉出及轉入學校應予配合，並注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 2. 本案所提具學籍且行蹤不明學生之轉學屬上揭情形，可循上開辦法辦理。 3. 至倘非屬前類情形者，依國民教育法第6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建請由原學籍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函請個案目前所在地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倘目前所在地縣市政府接受個案就學，亦請向原學籍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報備。 	臺南市
	有關個案之狀況需重複於不同網絡說明，恐有保密議題之討論，有些具偏差行為之個案時常伴隨性剝削案件，經列管後需於性平委員會、個案研討會等許多網絡會議針對個案議題提出討論，而因教育單位並無如同集篩派案中心設置之分案模式，無法得知個案是否有經其它網絡介入，可否討論如何做到個案保密原則，仍能協助解決個案之議題。建議中央設立相關系統查詢，使網絡間可透過橫向連結共同解決個案問題，透過系統查詢使教育單位可盡快了解個案目前受服務狀況及過往個案通報史，以利精確進入服務輸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預警功能，衛福部持續擴充及善用各部會資料庫勾稽功能，將資料整合相關服務資源網絡。如「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保護資訊系統」等系統，陸續完成與衛福部部內各系統及跨機關資料庫介接，各項跨資訊系統介接，除協助社工人員透過資訊整合掌握家庭成員狀況，有效提升訪視服務品質、降低暴力風險及建立預警機制，並提高網絡合作效率。 2. 教育部國教署現行如「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等系統，已陸續與衛福部等系統完成資料庫介接，透過定期資料庫勾稽比對共同個案，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並回饋相關資訊至通報系統，俾利學校掌握知悉並提供後續追蹤與輔導。 3. 考量學生輔導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且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又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惟未明定各級學校應將學生輔導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倘個案情節嚴重，例如 	嘉義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註冊後休學之學生名單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權責，期待青年發展署可在開學後一個月清查，若有休學名單需讓該縣市未升學未就業單位介入協助，甚至若發現休學原因為經濟議題應通知脆弱家庭協助。	<p>涉及保護性案件，依規定即進入「保護資訊系統」，以確實協助個案，爰欲知個案是否有經其它網絡介入，得洽請其他網絡主管機關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青年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以下簡稱探索號計畫)自110年起服務對象由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擴大至高中已錄取未註冊者及高中中離生，成為其生涯探索多元資源之一；該計畫與地方政府行政協助推動之，由地方輔導中心辦理或由地方政府委託當地具有青少年輔導專業之非營利組織執行輔導工作。 2.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110年4月16日及9月28日分別召開110年度第1次及第2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及函文等方式，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於110年辦理探索號計畫時，可邀集在地之本部國教署及縣市政府轄管學校，共同建立中離生轉介評估機制至該計畫予以協助並知悉運用。 3. 另教育部國教署「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業介接衛福部社家署「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每日比對共同個案，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並回饋相關資訊至中離通報系統，俾利學校掌握知悉。 	臺東縣
	私立學校及私立大學附設小學屬教育部管轄，目睹兒少知會單會由學校交由教育部，但此造成地方縣市無法瞭解並介入服務，網絡服務上較難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目睹兒少知會單處理機制，係依據衛福部110年5月27日修正頒布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以下簡稱處遇原則)規定辦理。 2. 依處遇原則第3點，國小以上在學中目睹兒少，除無法取得資訊、休學、無學籍及同次通報事件已完成轉知外，防治中心應於保護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目睹家暴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國小、國中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公、私立及縣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大專院校應轉知教育部。 3. 再依處遇原則第4點，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臺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復防治中心。 4. 綜上，現行目睹兒少知會單由防治中心依上開分工權責轉知教育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接獲主管學校個案處理情形後，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復防治中心。 	臺東縣
	希望釐清社安網第二期績效指標「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及「接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之青少年生涯定向比率」所涵蓋之對象人口群母數及計算方式。其中非典型就業是否納入轉介就業成功比例之中？	考量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目標係協助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且青少年此時就業屬體驗與學習階段，就業樣態多元有助於其職涯探索與發展，故計畫就業人數計算，未排除非典型就業類型。	屏東縣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地區服務發現，已擴展到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協助，但目前無督導人力設置，希望盡快可以納入督導人員配置。	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族人社會福利服務，原民會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各中心配置3至4名社工人員，並現行係透過委託成立專管中心聘用區域督導方式提供專業諮詢與督導建議，惟為精進原家中心督導機制，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刻正研議規劃各原家中心納入督導人員配置，培力資深社工督導化，及爭取相關經費。	新竹縣
衛福部心口司	同樣為離島招聘專業人力不易的問題，因依連江縣個案分布及數量，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核定數為11人(含心理師、護理師、心衛社工或督導等)，若不考量各縣市實	1. 本議題業於111年2月18日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連江縣)」會議提案討論，經會中決議，考量社安網計畫聘用員額爭取不易，且該縣不受人員進用率未達85%則不得考列甲等以上等第之規範，爰該縣同意暫不調降原核定人數。	連江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際執行狀況以調降核定人數，以本縣來說不但人力進用困難，更有供應遠大於需求之狀況；且聘用薪資並無與其他本島縣市有所區隔，以本島齊頭式福利薪資來說離島對於專業人力更難尋覓或吸引至離島工作之誘因，也亦成為人力穩定留用之困境。</p>	<p>2. 另有關社區心衛中心專業人力聘用資格，考量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包括社區精神病人之專業服務，因此本計畫規劃社區心衛中心專業人力除需有相關學歷及專業證書外，亦需具備精神醫療臨床服務經驗，始得處理精神病人及其家庭之複雜心理健康議題，又，考量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甫於110年7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且為鼓勵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投入社區工作，衛福部亦積極向相關學、公會宣導，鼓勵其會員投入本計畫相關服務工作，爰關於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服務年資，建議暫不調降；惟該縣倘經多次招募仍進用困難，其相關工作經驗可專案報本部寬以認定。</p> <p>3. 至計畫人力薪資部分，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現行服務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山僻地區或離島地區之社工人員，實際已得依該表按月支給1,030元至8,240元（山僻地區）或5,840元至9,790元（離島地區），又按其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年資，每服務滿1年，得按俸額加2%計給，並按其地區級別以10%至30%為上限。爰各地方政府得依前開規定自行編列離島加給，提高社工人員薪資，以期鼓勵優秀社工投入且穩定其工作意願。針對約聘雇人員，本部業已函示（107年7月18日衛部救字第1070121568號函）可比照上述規定。</p> <p>4. 另，偏遠或離島地區縣市亦可運用花東基金或離島基金提供住宿（修繕宿舍或租屋補助），非偏遠或離島地區縣市，若有住宿需求，則建議申請公益彩券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計畫。</p>	<p>提問縣市</p>
	<p>桃園市衛生局反應每個縣市收案標準不一，他轄可收重鬱症，桃園則應規定而無法收案，故當他轄轉案至桃園時會因規定無法收案而經常需與其他轄區心衛社工協調，期待中央可協助協調。</p>	<p>1. 衛福部業於108年11月25日以衛部心字第1081762873號函頒「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社區精神病人倘符合收案標準者，應予以收案追蹤關懷。</p> <p>2. 109年1月1日前已收案之個案但不符新制收案標準者，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儘速評估個案情形，並依前開結案標準予以結案。</p> <p>3. 倘上開個案有轉轄需求者，轉出縣市應先行評估得否結案，若有協助就醫及需持續追蹤關懷之必要，應有明確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擬轉入縣市，擬轉入縣市皆應先收案並追蹤關懷。</p> <p>4. 至上開收案標準以外之社區精神疾病個案，倘有關懷及協助需要，仍應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提供相關服務。</p>	<p>桃園市</p>
	<p>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硬體規劃上，中央是否能提出具體標準？（例如消防法規、諮商室數量、地坪等等）</p> <p>建議中央提供地方規劃提供中心理衛生中心時，在軟體與硬體的計畫參考，基於心衛中心是一跨專業團體的集合，空間配置與硬體規劃上需要中央給予心衛中心之各專業職掌有更明確的工作內容，以利地方規劃之。</p>	<p>1. 衛福部業於110年12月6日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說明會，邀請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社區心衛中心架構及業務執掌，並於110年12月9日辦理「110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標竿學習營」，凝聚地方政府執行共識，以提升推動該工作之品質。</p> <p>2. 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及空間配置，本部已刻正研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參考基準」（草案），俟完成後將函頒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辦理。另，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並應設團體治療室或綜合活動室、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辦公空間及其他依中心推動業務所需設立之空間，例如會談室、教育訓練室、會議室及診療室等。</p>	<p>新竹縣 苗栗縣</p>
	<p>目前心衛社工及個案服務比例為1:25，雖符合中央規定之服務比例，然依照服務現況及案件累計程度，可能於114年新增心衛社工督導前便有案件量不堪負荷之情形。建議未來申請計畫時，得彈性調整新增人員之期程，如將114年度人力調整至112年申請聘用，以促進服務品質，提升服務量能。</p>	<p>地方政府若有計畫人力提早到位需求者，得於不超過114年計畫人力數下，於所報送112年申請本部補助計畫書載明所需申請人力數；本部並將以實際核定補助貴府人力數作為該年度人員進用率之管考基準；地方政府並應依財力分級，依自籌比率負擔費用。</p>	<p>新竹市</p>
	<p>有關策略三中增修家庭暴力相對人「疑似」精神疾病服務分流指引，納入「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機制部分，於轉介時針對保護性案件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或兒少施虐者，若「疑似」為精神</p>	<p>1. 為利衛生局評估個案精神病情，提升網絡轉介成功率，保護性社工轉介社區疑似精神病人個案時，基於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理念，為充分了解個案及其與家庭成員狀況，應提供案件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表或兒少調查報告等資料，且衛生局與轉介來源單位皆應就公務權責範圍依規定予以保密。</p>	<p>雲林縣</p>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病人，經社政單位初篩評估達轉介條件時，轉介單須檢附該案之保護性案件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或兒少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地方政府衛生局派案社區精神醫療機構之精神衛生護理人員訪視及後續服務之參考，並且於三日內共訪，且社工人員需於護理人員訪視評估紀錄中核章，實務上難以配合。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轉介表單內容敘明案家狀況及協助事項，不檢附該案之保護性案件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或兒少調查報告等保密文件。 2. 共訪天數不加以規定，請工作人員盡速共訪。 3. 評估紀錄表應回到各業務單位執行，不需再由保護社工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提升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置時效，且於必要時儘速協助就醫，旨揭計畫規定應於「轉介後3個工作天內到場評估與訪視」，倘無法依限完成共訪，仍應儘速完成，並改善雙方合作處置流程。 3. 承上，案內規劃陪同訪視之保護性社工簽名，係作為保護性社工有陪同訪視之證明，為利了解計畫成效，請各網絡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p>因應社安網計畫，各縣市增設精障者社區復健中心、庇護性工廠，但因精障者於社區生活適應能力不足，致進入就業階段困難。建請中央於精障者進入就業階段前，可提供精障者社區復健之過渡性服務，以利精障者於就業服務中輸送順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4款，身心障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係屬勞工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身心障礙者包含精神障礙者(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另依精神衛生法第9條，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協助病情穩定之病人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其就業機會。 2. 有關精神復健機構主要目的為銜接精神病人從醫療院所急性、慢性病房出院後，提供病情穩定的病人在社區中，進行復健訓練。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5條，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專科醫師診斷需精神復健之病人。前開機構之醫事相關、社會工作人員應評估服務對象個別需要及功能後提供適合服務，並協助其定期接受就醫治療。 3. 綜上，有關精神障礙者就業轉銜資源不足問題，依相關法規，本應由勞工主管機關針對是類人員之特性及就業需求，持續開發多元就業轉銜資源、就業促進方案，並積極開發多元工作職種。 <p>【勞動部】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職業重建服務，勞動部已訂定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可銜接社政、衛政及教育等體系所轉介病情穩定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或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等多元就業服務措施，並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工作障礙協助穩定就業。</p> <p>【衛福部社家署】 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勞政單位應提供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就業支持服務，包含就業前準備、預備性就業服務、職業重建等協助，促其順利進入職場。另衛福部社家署111年度已核定補助雲林縣政府設置1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夥伴關係及同儕關係，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後續雲林縣政府開辦服務據點後，勞政單位服務之精神障礙者可轉介至服務據點參與據點服務。</p>	雲林縣
	<p>臺東精神專科人力缺乏，較無人力至社區評估，影響地方衛政體系網絡合作與承接個案能力，中央是否可協助精神醫師之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需就機構收治性質、環境條件、安全管理措施及戒護與治療(處遇)資源近便性等因素綜合考量，衛福部已積極規劃籌建作業。 	臺東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置或監護處分醫院之設置。	2. 至於上開醫院尚未籌建完成前，本部亦規劃於北、中、南、東4區，各設立1處司法精神病房，每處設置30床，預計111年起即可開辦收治具暴力風險之精神病受監護處分人。	
	非典型就業亦不符合低收/中低收條件之個案，在就業服務上較容易受排除，是否可放補助或福利條件給此弱勢經濟人口群？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業敘明，為向前預防貧窮減少社會風險，就業脫貧應超出社會救助法定對象(低/中低收入戶)，將家暴受害者、脆弱家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更生人等不利就業人口群納入就業服務，故倘不符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不利就業人口且有就業需求尋求社會局/處協助者，社工人員亦應結合就業服務員或就業服務單位聯合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如個案訪視、協助個案擬定財務安全改善生活計畫、進行聯合會談、媒合就業資源或職業訓練等各項服務)，以排除其就業障礙。	花蓮縣
	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母數計算上，沒有投保是否被定義為統計中之就業人口。	1. 有關「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所涵蓋之對象人口群母數，因是類服務對象人數具變動性，其可能因社會結構或個人因素落於無工作或就業不穩定狀況之處境，故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實難掌握。各類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低/中低收入戶、家暴受害者、脆弱家庭、未升學未就業或更生人等)，倘透過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尋求就業協助者，即納為有就業需求之母數。 2. 關於服務個案從事無投保之工作是否得計算為就業人口，因當年度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係為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之涵蓋率，非以就業成功或加入各類職業保險為要件列計本項指標之受益人數。惟衛福部建議如個案依現況實際需求，僅能接受非典型或無投保之工作等，因該等工作多有時限或工時較不穩定並缺乏相關就業保障等情形，故建議仍應積極向個案說明典型就業對其老年經濟或發生職業災害時較有保障等有利之處，並持續輔導轉為典型就業為宜。	
衛福部 社工司	社福考核標準無法因地制宜，離島偏鄉聘用人力無法足額的限制在社福考核中亦會影響分數，相較其他縣市之第一線服務人員來說其實未達公平機制。	1. 為利偏鄉離島社工人力進用及留任，109年度放寬調整14處偏遠社福中心(含：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其他偏遠地區)人力進用資格，及核定「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與臺北大學及東吳大學合作社會工作系公費生培育，自109-112年辦理4次招生，每年補助3人，共培育12人，預計補助期程為109-115年。 2.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110年7月29日行政院核定實施，因應我國疫情發展，11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停辦，111年度以書面考核方式全國一致性辦理，將持續檢視各地方政府考核情形檢討修正未來實地考核之績效指標，以達充實社工人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	連江縣
	關鍵績效指標：兒少發展帳戶的績效指標 案家在開戶後到收到繳存單，會有一段等待的時間，且因未收到繳存單者就無法進行存款繳費，在苗栗縣有10多餘件此類個案數，比例不低，影響「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之指標的達成，因此建議此項指標的母數應修正為「已開戶且收到繳存單人數者」	有關存款率計算僅計算完成開戶且可存款之人數(亦即扣除當年度12月完成開戶之人數)，故該項指標計算公式無須調整。況開戶人是否收到繳存單，政府無從得知，實務上亦有困難。惟對於此類反映未收到繳存單之民眾，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承辦窗口，亦可透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系統協助民眾列印繳存單，故請縣市政府多宣導是項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開戶人實際存款率。	苗栗縣
	強化社安網計畫之脫貧人力 110年度在屏東縣編列7位直接服務人力、1位行政人員，至114年會增加至9位直接服務人力、1位行政人員，但皆未設置督導人力，希望能依社工督導及社工比例1:7計算編列督導人力。	1. 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之規定，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應配置於社福中心，每中心配置1名直接服務社工人員，且單一社福中心督導與社工配置比為1:7，先予敘明。 2. 惟本案所提全縣獲配7-9名脫貧社工，擬爭取增補1名督導1節，按該等社工並非配置於同一社福中心，係由縣府視業務個別配置於不同社福中心。爰尚難符合該原則，仍請地方政府統籌整體人力之運用。	屏東縣
	希望釐清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績效指標「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	一、有關「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所涵蓋之對象人口	屏東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及「接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之青少年生涯定向比率」所涵蓋之對象人口群母數及計算方式。其中非典型就業是否納入轉介就業成功比例之中？	<p>群母數及服務受益人數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當年度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分母)：指各類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透過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尋求就業協助者。該數據匯報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社會局/處至本部弱勢E關懷系統下載個案名冊，並就有就業需求者列計母數。 2. 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者：脆弱家庭/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等對象有就業需求者，請社會局/處向社福中心蒐整數據。另家暴受害者有就業需求者則請向家防中心蒐整數據列計母數。 <p>(二)當年度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分子)：指社工人員結合就服員針對上述服務對象共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如個案訪視、協助個案擬定財務安全改善生活計畫、進行聯合會談、排除各項就業障礙、媒合就業資源或職業訓練等各項服務，不包含僅單純提供名單轉介。</p> <p>二、衛福部指標「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係指服務涵蓋率，其服務項目應包含上述所列之服務；至所提非典型就業是否納入轉介就業成功比例一節，本部建議如個案依現況實際需求，僅能接受非典型工作(如代賑工、安心上工、臨時工或季節性派工等)，因該等工作多有時限或工時較不穩定並缺乏相關保障等，故建議仍應向個案說明典型就業對其老年經濟或發生職業災害時較有保障等有利之處，並持續輔導其從事典型就業為宜。</p>	
衛福部保護司	兒少保護工作中記錄表單佔很大工作量，希望能綜整評估是否整合或刪除。其中家庭功能表和處遇執行摘要表功能類似，之前討論過是否系統可建置匯入功能，但目前沒有進展，也因家庭工作不會有太頻繁的改變，建請調整兩表單評估時效，處遇執行摘要表調整為每半年一次、家庭功能評估表每年評估或需結案時重新檢視一次即可。	為減輕兒少保護社工行政工作及填報表單紀錄之負荷，促使其有更多時間與量能得針對個案家庭個別化的需求，進行完整的評估，執行更深入、細緻化之家庭處遇服務，以改善家庭功能，減少兒少再受虐風險，衛福部 111 年規劃進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表單簡化及服務流程再精進工作，將邀集各縣市實務社工參與討論，全面檢討兒少保護家庭處遇階段之流程與表單。	屏東縣
	因連江縣社工員額不足且缺乏經驗督導帶領，服務多由新進社工自行花大量時間摸索，建議社福中心線上系統建議可以每年教育訓練，讓新進社工可以更快上手系統表單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社家署每年均辦理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教育訓練，並持續更新系統操作影片於資訊系統專區，以利社福中心新舊社工人員得隨時學習與運用。 2. 111 年已規劃發展資訊系統、服務表單等操作工具及基礎知能等數位課程，協助新進社工人員快速理解其角色任務，並知悉相關工作標準化流程及表單之運用。 	連江縣
衛福部社家署	育兒指導員具備專業背景與提供專業服務，出勤服務費僅 700 元，低於一般家事服務費用，又彰化縣轄區較廣，即便提供交通費用補助，仍缺少誘因，期待中央協助費用支持，增進育兒指導員服務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有關育兒指導員訪視事務費每案次補助 800 元，交通費則以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2. 彰化縣所提意見已錄案，擬併同衛福部社家署 111 年辦理實務執行檢討會議時進行研議。 	彰化縣
	偏鄉地區早療資源佈建：由於南投縣這幾年的新生兒人數不多，再加上偏鄉地區要設置定點式的資源有其困難度，因此在社區療育服務資源的佈建上是以移動式服務（並非都設置據點）來進行，以因應南投縣的地理環境特殊性。想確認若是駐點服務或移動式服務的形式，是否可被認定為資源佈建的一環？或一週有兩三天的臨時據點是否符合指標？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包含定點式、走動式及到宅服務，本案倘委辦單位已在某鄉鎮市區設置據點，且該單位服務範圍涵蓋其他鄉鎮市區者，自可運用走動式或提供到宅服務，符合資源佈建意涵。	南投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家庭支持服務是由身障個管或脆弱家庭提供服務，建請中央能進行界定，避免造成人力重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脆弱性指標業涵蓋家庭不同面向及不同成員組成可能遭遇之脆弱性(包含身心障礙照顧需求)，以周延辨識家庭及不同成員多元需求；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對象為7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經專業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本身資源使用能力欠缺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者，服務模式係以障礙者為服務主體，家庭支持為重點，社區資源合作為工作方向，合予敘明。 2. 惟實務上，為避免資源重疊，脆弱家庭服務介入焦點以關注因多重問題且致有特殊照顧或需求之家庭為原則；非屬上述者，即以協助辨識需求並媒合所需專精服務或網絡資源為宜，協助媒合外部資源導入家庭，俾透過網絡間合作滿足家庭多元需要。 3. 有關屏東縣所提問題，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透過轄內網絡會議，以案例討論分工合作之方式，以便發揮各體系服務效能。 	屏東縣
	<p>目前針對身心障礙或老人個案，服務體系常會鼓勵朝安置、安養方向進行，但希望中央能協助推動在家安老的概念，讓資源順利進入家中或社區。</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9條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之精神，及我國老人照顧在地化與社區化之政策目標，衛福部社家署相關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身心障礙個案，本署督導各縣市政府依轄內需求擬訂「建置未來5年(105年-109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並於計畫到期後，再輔導各縣市政府賡續推動「第二期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積極發展社區式服務。 2. 積極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服務；並輔導據點配合長照2.0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社照C)；同時積極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 <p>【衛福部長照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滿足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沈重的負擔，行政院於105年9月29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簡稱長照2.0)，並於106年元旦上路，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2. 民眾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資格(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8級)，並核定可使用之長照服務額度後，由長照需要者本人及其家屬與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或個案管理員共同討論、擬定之照顧計畫經核定A單位，即可依該照顧計畫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3. 若民眾有相關長照需求，可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及後續服務資源連結與轉介，以使長照資源順利進入家中或社區。 4.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高齡社會下長照失能人數增加，照顧需求漸趨多元，本部積極發展各類照顧服務資源，建構照顧型社區；為達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使用率之效，本部自109年起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之布建政策，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及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服務資源，截至110年12月底全國已布建704家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23,283人。 	屏東縣